#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校〔2021〕20号

# 关于《郑州师范学院横向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补充规定

按照"实事求是、精简高效、规范管理"的原则,探索"以信任为前提、诚信为底线、创新为目标、监督为保障"的新管理模式,全面落实科研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,尊重科研规律,切实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,结合《郑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郑师院行[2019]33号),现就横向科研项目经费(不含学校配套经费)预算管理作以下补充规定:

#### 一、通讯费

横向科研活动发生的以个人名义支付的通讯费,实行定额包干,以发放通讯补助的方式支付,不再凭票报销。通讯费补助标准为:项目组成员每人每月不超过200元,非项目组成员不得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发放通讯费。

### 二、劳务费

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增加本科生,且应是参与项目研究开发的 本科生。

#### 三、业务接待费

横向科研项目业务接待报销,需填写《业务接待费用报销清单》(见附件)。业务接待标准按照"勤俭、节约、实用"的原则办理。接待标准每餐不超过150元/人;陪餐人数与接待对象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:1安排,确因工作需要超过此比例的,应在业务接待费用报销单中说明理由。接待用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、香烟和酒。

#### 四、交通费

除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、租车费外,科研活动发生在郑州市市内的交通费、租车费和科研用车维护费等实行定额包干,以发放交通费补助的方式支付,不再凭票报销。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为:项目组成员每人每月不超过800元,非项目组成员不得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发放市内交通费。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,在预算额度内凭票据实报销,报账时需附事由说明。

此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横向科研项目业务接待费用报销清单

郑州师范学院 2021 年 4 月 2 日

## 附件

## 横向科研项目业务接待费用报销清单

接待日期		接待地,	点			
费用合计						
接待对象(注明单位						
名称、姓名)						
业务活动内容						
陪餐人数						
用餐总人数						
项目负责人审签						
承诺:						
本次业务接待未提供高档菜肴、香烟和酒。						
		经办人:				
		联系电话:				
			年	月	日	